

第 17 部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第 1 分部 — 導言

17.1 釋義

在本部中 —

“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non-statutory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合資格公司而言，指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任何組織安排契據或其他文書；

“合資格公司” (eligible company) 指 —

- (a) 在 1865 年 5 月 1 日之後，依據本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或
- (b) 在上述日期之後，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公司；

“章程性質文件”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就合資格公司而言，指 —

- (a) 組織或規管該公司的條例；或
- (b) 該公司的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第 2 分部 — 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17.2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

- (1) 處長可應合資格公司的申請，將該公司註冊為 —

- (a) 無限公司；或
 - (b) 擔保有限公司。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隨附 —
- (a) 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每份章程性質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屬要求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申請)符合第17.5(2)條的決議的文本。
- (4) 根據第(1)款進行的註冊，不會僅因有關的合資格公司註冊的目的是為進行清盤，而屬無效。

17.3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般限制

(1) 如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被某條例所限定，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限定，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

(2) 除非合資格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 —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及
 - (ii) 該公司可能使用的相應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 —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名稱的最後 4 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及

- (ii) 該公司可能使用的相應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或
- (c) 如該公司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 (i) 該公司擬註冊的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為“Limited”；及
 - (ii) 該公司擬註冊的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中文字為“有限公司”。

17.4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 進行註冊

(1) 除非合資格公司在為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而召開的公司成員大會上，獲得過半數出席該大會的成員同意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

(2) 除非合資格公司在為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而召開的公司成員大會上，獲得最少 75%出席該大會的成員同意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3) 為施行本條，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則在計算過半數成員或 75%成員人數時，須顧及每名成員按照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規例有權投下的票數。

- (4) 在本條中，提述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
 - (a) 即為提述親自出席的成員；或
 - (b) (如有關的合資格公司的規例容許委派代表的話)即為提述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

17.5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 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1) 除非合資格公司的成員通過符合第(2)款的決議，否則處長不得根據本部將該公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

(2) 上述決議須聲明，每名身為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若該公司在該人是該公司的成員期間或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額，作為該公司的資產，以 —

- (a) 支付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或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17.6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

在處長根據本部將合資格公司註冊之前，該公司須就該項註冊，向處長繳付訂明費用。

17.7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在根據本部將合資格公司註冊後，處長須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有其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註冊證明書。

第 3 分部 — 註冊的後果

17.8 適用範圍

如有合資格公司根據本部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本分部即適用。

17.9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 權利及法律責任

(1) 合資格公司自根據第 17.7 條獲發註冊證明書起，即視為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第(1)款不具有為合資格公司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

(3) 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合資格公司的財產。

(4) 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合資格公司在以下方面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a)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招致或由他人代為招致的債項或義務，或在註冊之前他人欠該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或

(b)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訂立或由他人代為訂立的合約。

17.10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合資格公司註冊時仍然待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是由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亦不論是針對該公司、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均可藉同樣方式繼續進行，猶如沒有該項註冊一樣。

(2) 不得針對合資格公司的成員的財物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以執行在上述的待決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的任何判決、判令或命令。

(3) 如合資格公司的財產及財物不足以履行上述判決、判令或命令，則可取得一項將該公司清盤的命令。

17.11 現有的章程性質文件繼續有效

(1) 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的條文，均須以同樣方式並在附有同樣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視為該公司的條件及規例，猶如該等條文是假若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便已載於該公司組成所需的章程細則內一樣。

(2) 在第(1)款中，提述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就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公司而言，包括符合第 17.5(2)條的決議。

17.12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

(1)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該公司的不屬法定的章程性質文件，從而更改該公司的章程的形式。

(2) 上述更改須藉特別決議作出。

17.13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

(1) 在第 17.14 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以同樣方式在各方面適用於合資格公司及其高級人員、成員、分擔人及債權人，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一樣。

(2) 即使合資格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載有任何規定，本條例中關乎無限公司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仍適用於該公司。

17.14 第 17.13(1)條的例外情況

(1) 除非合資格公司藉特別決議，採納根據第 3.16 條²⁷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否則不得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

²⁷ 第 3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2) 在不抵觸第 17.15 條的規定下，合資格公司沒有更改關乎該公司的條例的條文的權力。

(3) 如合資格公司清盤，第(5)款指明的人即屬分擔人，該人 —

(a)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 —

(i) 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ii)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及

(iii)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及

(b) 有法律責任分擔支付該人應該就(a)段所指的法律責任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該公司的資產。

(4)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破產或無力償債，則本條例中關於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人的受託人或無力償債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5)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人，是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分擔支付有關的合資格公司在註冊之前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人。

17.15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

合資格公司如憑藉其章程性質文件具有更改其章程或規例的權力，本條例不減損該權力。